关于学校受理 2019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(科学研究一般项目)申报的第一轮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广州市科创委已发布 2019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, 2019 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,我校列入试点单位,要求我校组织"2019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(科学研究一般专项)"项目申报工作,今年拟支持 5 项。为做好相关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 校内申报程序

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征集项目,各二级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,并择优遴选,按学校分配指标数推荐优秀的项目到学校参加评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本专题除应符合《通知》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外, 还需符合以下条件:

1.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(或以上)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

- 2. 项目组成员中 35 周岁以下(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,下同)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应不低于 30%。
 - 三、学校时间安排:
 - (一) 2018年5月14日9:00,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开始。
- (二) 2018年5月25日下午5:00前,二级单位网上申报 截止;各二级单位按照限项数进行形式审查并在系统推荐提交。 同时递交2019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二级单位限项项目汇总 表纸质版(需加盖二级单位公章),一式一份递交至科技处(行 政楼南楼402室)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mzkjc@126.com。
- (三)学校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单位组织遴选出的项目进行 评审,评审结果在学校科技处网页进行公示。

四、限项要求

药学院、基础学院、中药学院、生科院、临床学院(含附属第一医院)限报2项,其他各二级单位限报1项。

特别提示:

(1)请注意项目负责人符合市科技计划的限项要求。即, 已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未结题者不允许申报,本年度申报排名前 3的不允许超过2项。 (2) 首次申报的老师从所属学院科研秘书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,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。已注册的老师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(注意,切勿一人设多个账号,将会导致项目因无法提取信息而评审失败)。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,请通过阳光政务平台的"忘记密码"功能或自行联系二级单位科研秘书重置密码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学校联系人: 肖明珠 39352065 行政楼南楼 402 室 附件: 2019 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二级单位限项项目汇总表

科技处

2018-5-7